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6日,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项目现场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二期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山大道(原北环路)258号,属于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为:规模为1条250t/d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6月2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23]5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8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70.1万元,占总投资的2.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二期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化内容为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窑炉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相比新增1套脱硝反应器系统,提高了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应急落板侧面及下料点粉尘收集后排入掰边仓及下料点除尘器,

因此，减少 2 套除尘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喂料口、料仓受料口、窑头等粉尘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排放要求，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熔窑燃料为天然气，窑炉烟气经余热锅炉高温段（余热利用）+干法脱硫+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除尘器+余热锅炉低温段（余热利用）装置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烟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氨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排放要求，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SO₂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车间冲洗废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液氨罐年检废水经酸碱中和、屋顶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车间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间，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用存放场所，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78%~8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喂料口、料仓受料口、窑头等粉尘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排放要求，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熔窑烟气经余热锅炉高温段（余热利用）+干法脱硫+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除尘器+余热锅炉低温段（余热利用）装置处理后由8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烟尘、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氨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排放要求，同时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187mg/m³~0.366mg/m³，SO₂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7mg/m³~0.011mg/m³；无组织厂界颗粒物、SO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365mg/m³~0.424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厂区内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sim 0.07\text{mg}/\text{m}^3$ ，氨罐区周边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sim 0.16\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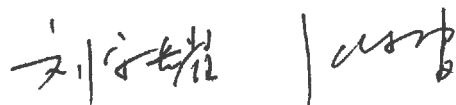
营运期一般工业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间，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设置专用存放场所，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技术专家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